

五、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组织的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关于秦邮中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SZC-321084-JZCG-G2025-0042（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班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 28851.734807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班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 28851.734807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书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 28851.734807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茶水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 28851.734807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椅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 28851.734807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会议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 28851.734807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会议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 28851.734807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8. 主席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 28851.734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9. 礼堂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 28851.734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10. 演讲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 28851.734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11. 办公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 28851.734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12. 办公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 28851.734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13. 连体餐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 28851.734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14. 餐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 28851.734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15. 餐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 28851.734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16. 讲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 28851.734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17. 课桌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28851.734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书包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28851.734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2.23151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凡度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说明：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_____项目（采购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